关于成立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 调解中心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)中"支持自 律组织、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 解,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"的精神,完善广东辖区(不 含深圳)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,更好地开展辖区证 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,在广东证监局的指导下,广东证券期 货业协会、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辖区有关证券、期货法人 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(以下简称调解中心),调解中心于近期在广东省民政厅注 册设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调解中心受理投资者对广东辖区证券、基金、期货 经营机构及上市公司有关证券期货纠纷的投诉,并协调市场 经营主体进行处理。
- 二、调解中心根据投资者的申请,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调解证券期货纠纷,不向投资者收取调解费用;调解协议经相关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,当事人可以按照规

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。

三、调解中心接受辖区资本市场常见问题的咨询。

四、涉及证券期货信访事项以及对违法违规的举报事项,由广东证监局依法处理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寄以及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的"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"平台等方式提出咨询、投诉及调解事项。欲详细了解调解规则请登录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(http://www.gdcm.org.cn)。

投诉咨询热线: 020-37853815;

电子邮箱: tjzx@gdcm.org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2015年6月16日